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解决株洲市扩大出口有关问题的意见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313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解决株洲市扩大出口有关问题的意见（商办财函〔2007〕43号）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2007年3月12日，我部傅自应部长助理与你市张国浩副市长进行了会谈，你市提出了需我部支持的有关问题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一、关于分配株洲市企业钨等稀有金属出口配额问题 钨、钼等是我国储量较大、占世界份额较高的稀有金属。为解决资源性产品出口无序竞争的问题，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，我部决定对钨、钼及其制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，并于2007年3月9日，发布了《钨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》（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5号）。在制订钨、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过程中，我们已考虑了主产地区和主产企业的产量、出口量、质量认证、环保等多方面因素，且对属于回收综合利用型企业相关标准予以单列，体现了产业政策上的支持。请株洲市有关企业按公告要求，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在配额分配过程中，我们将按照分配原则积极考虑。二、关于提供株洲电力机车股份公司优惠出口买方信贷问题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